

证券代码：000965

证券简称：天保基建

公告编号：2020-11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4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:00至3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。

2. 召开地点：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夏仲昊
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574,027,77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722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572,617,60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59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,410,17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71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3,031,88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3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,621,71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6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,410,17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71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 6 项提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2,807,7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75%；反对38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7%；弃权83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811,8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7610%；反对38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6291%；弃权83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609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2,807,7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75%；反对38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7%；弃权83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824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811,8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7610%；反对38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6291%；弃权83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609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2,807,7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75%；反对38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7%；弃权83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811,8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7610%；反对38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6291%；弃权83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609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2,807,7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75%；反对38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7%；弃权83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811,8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7610%；反对38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6291%；弃权83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609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2,651,7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03%；反对1,37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9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655,8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6156%；反对1,37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384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. 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2,807,7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75%；反对38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7%；弃权83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811,8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7610%；反对38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6291%；弃权83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4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609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此外，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作2019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陈亮、岳东伟
3. 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《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